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
创伤）管理系统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1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管理系统购置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管理系统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1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管理系统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5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管理系统购置项目	1850000	18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招标范围）：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管理系统(含院前系统)及配套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接口费、技术服务及质保等全部内容。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产品≥3 年, 硬件设备整机原厂质保≥3 年。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hnsqg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联系人：党子帛

联系方式：13007666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子帛

联系方式：13007666663

2026 年 2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联 系 人：党子帛 联系电话：1300766666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三大中心（卒中、胸痛、创伤）管理系统购置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1.3.4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产品≥3 年，硬件设备整机原厂质保≥3 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 上传完毕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185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p> <p>“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是否有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10.3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p>
10.4		<p>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的项目金额清单，在收到乙方足额开具的合法发票后付款30%，验收一年后付款30%，验收二年后付款30%，验收三年后付款1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p>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6		<p>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7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p> <p>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p>
10.8	否决投标条件：	<p>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10.9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p>
10.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12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hn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0.1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完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报价明细表
- (六) 耗材报价表
- (七)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企业业绩信息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六)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开标时间到之后首选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6）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 （7）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注：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3	符合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 项规定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规定	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2.2.3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3 (2)	技术部 分(30 分)	设备配置及技 术指标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非*号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4分（140条），标*号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10条），扣完为止。 备注：每一项标*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需标注说明，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2.3 (3)	商务部 分(40 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完整业绩=合同+发票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培训计划	8分	供应商提供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培训考核等： (1)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方法，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的得8分；

				<p>(2)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方法，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3)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不详尽，培训计划不明确，未制定培训流程、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方法，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不足的得 2 分；</p> <p>(4) 缺项或者培训计划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4分	<p>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针对后续个性化需求响应及时，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1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针对后续个性化需求响应一般，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符合物本项目特点，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针对后续个性化需求响应不及时，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4 分；</p> <p>(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无法针对后续个性化需求，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措施及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进度控制等。</p> <p>(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8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甲方验收完成后，按照验收的项目金额清单，在收到乙方足额开具的合法发票后付款30%，验收一年后付款30%，验收二年后付款30%，验收三年后付款10%。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法人）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 型、小型、中型、大 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 模（微型、小型、中 型、大型、其他）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三大中心管理系统（含硬件与院前系统）

功能参数要求

一、院前急救系统

急救任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获取 120 调度中心急救任务、报警人信息、出车信息等，自动创建出车任务； 2.支持医院自行创建调度急救任务和接单，根据当前车辆司机的排班状态，可随机或者指定车辆进行急救任务的创建，依据出诊车辆进行关联可随时查看患者病情； 3.支持急救任务预警，针对超时未出车或者符合预警标准等任务进行实时预警提醒； 4.支持急救任务一键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提醒对应司机、医护出车； 5.支持急救任务指派，区分随机指派与指定车辆班组指派，可结合医院实际班组、排班情况进行智能分配； 6.支持任务改派，根据突发情况支持任务的动态调整； 7.支持任务预警，接到指派任务或需自行处理的任务，及时发布信息预警，并根据任务的状态进行分级管理；
院前急救病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院前急救病历维护，支持对不同病种、不同中心进行院前病历模板维护； 2.支持自动生成全流程患者时间轴，并自动计算不同时间节点时间差，针对时间差可按照医院的质控需求或者临床质控标准动态进行异常标记和提醒； 3.支持不同病种病历灵活切换； 4.支持现场处置情况、影像报告、检验报告单等图片信息上传； 5.支持主诉、现病史快捷模板维护，通过快捷模板进行快速录入； 6.支持院前病历信息实时同步至院内业务系统； 7.支持与 120 调度中心信息系统的病历进行同步； 8.支持语音录入院前急救病历；
院前信息协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在院前移动端感应或拍照扫描身份证、社保卡进行快速建档，支持针对三无患者快速录入建档； 2.支持在院前进行三区四级快速分诊，信息可推送至院内医生工作站； *3.支持院前开具电子入院证，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实现上车即入院； *4.支持院前一键医嘱快速下达，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实现医嘱统

	<p>一管理；</p> <p>*5.支持院前移动签名、支持院前患者签署拒绝入院知情同意书；</p> <p>*6.支持院前患者通过移动端上的二维码进行预交费；</p> <p>7.支持院前一键启动院内三大中心及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绿色通道,后台支持配置一键启动科室、团队信息,支持配置短信或电话提醒内容;移动端支持选择科室、团队进行一键启动,支持用电话或短信的形式自动通知科室、团队参与急救;</p> <p>8.支持院前填写的患者病程记录表,自动生成院前交接单;支持院前医生、护士与院内医生、护士进行交接;</p> <p>9.支持院前知情同意书签署,包含转运、气管插管、溶栓、输血、介入等同意书;</p> <p>10.支持院前核心时间节点采集,生成患者急救时间轴管理;</p> <p>11.支持患者从院前转运到达院内倒计时预警;</p>
院内调度中心	<p>1.支持与120指挥调度中心对接,将120急救中心任务推送至院内调度中心,实现与120指挥中心数据互通;</p> <p>2.支持对急救任务信息统计,包含派单任务量、任务状态统计;</p> <p>3.支持对接地图系统,在地图上实时显示当前车辆行驶轨迹、与医院距离、车辆定位等;</p> <p>4.支持实时展示当前调度车辆状态、任务执行状态等;</p> <p>5.支持通过调度大屏查看车辆运行轨迹,车内救治画面及监护数据;</p> <p>6.支持向院前车载端发起会诊,会诊时患者的院前信息与院内系统实时同步;</p> <p>7.支持对院前车载急救单元信息进行全面监控,并可同时进行车辆切换、不同车辆分屏;</p> <p>8.支持对接车载监控数据,包含车前、车后、车内、医护警仪影像监控数据对接,实现院内调度对车辆运行的实时监控;</p> <p>9.支持车载医疗监测数据传输,包含监护设备实时传输监控、心电图等设备报告数据传输;</p>
数据互联互通	<p>1.支持院前车载监护数据实时传输,会诊时院内可实时查看监护数据页面;</p> <p>2.支持院前车载监控数据实时传输,会诊时院内可实时查看救护车车内监控画面;</p> <p>3.支持院前对患者的救治流程数据实时传输,院内可实时查看;</p> <p>4.支持院前车载心电数据实时传输、心电图页面实时查看、心电报告自动获取至院内调度中心;</p> <p>5.支持院前车载超声数据实时传输、超声报告自动获取、会诊时可查看超声报告;</p> <p>6.支持院前现场拍照图片上传保存并可同步至院内调度中心进行查阅;</p>
车载	<p>1.支持120救护车院前医护与院内医护、院外专家进行实时音视频会诊;</p>

远程 会诊	<p>2.支持会诊过程中查看救护车车内整个救治过程,远程给予救治指导方案进行处置;</p> <p>3.支持院前急救车上患者数据实时共享至院内系统,参与救治指导人员可实时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等信息;</p> <p>4.支持院内调度中心查看患者实时监护数据及体征信息;</p> <p>5.支持院前救护车上通过移动端查看患者在院内 HIS 系统历次检验检查、诊断、医嘱、用药、电子病例、护理病例、会诊记录等信息;</p> <p>6.支持院前救护车上通过移动端查看患者在院内 HIS 系统既往就诊记录、住院记录、随访记录等信息;</p> <p>7.支持多专业进行急会诊排班,提交会诊申请时,显示当日急会诊病区、医师姓名及电话。</p>
----------	--

二、三大中心管理系统

急救 绿道 移动端	<p>1.支持三大中心患者快速建档:支持通过读取身份证、腕带进行快速建档,减少手工记录工作量;</p> <p>2.支持 120 分站系统对接,任务对接,直接获取患者档案;</p> <p>3.支持院内 HIS 双向推送,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并获取患者在院内系统的唯一就诊号,提前进行挂号,分诊等,实现院前急救绿道数据与院内业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p> <p>4.支持院前急救系统对接,建档数据可直接推送三大中心一体化系统;</p> <p>5.支持急救相关评估模型,评分表单、禁忌症评估: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支持针对患者进行诊疗方式评估;</p> <p>6.支持院内治疗数据对接、录入及采集,包含实验室检验数据,影像学检查数据,诊断信息录入及图像上传等;</p> <p>7.支持患者不同转归信息记录,离院方式、救治结局、费用及住院天数相关数据;</p> <p>8.支持患者信息分权限分模块展示编辑,可以快速填写和自己相关的患者信息;从患者列表进入程序自动定位到列表所在功能区块;</p> <p>9.支持记录不同病种的全流程诊疗数据对接;</p> <p>10.支持把患者院前档案信息实时推送至院内,提前办理预住院手续;</p> <p>11.支持移动端音频、视频及拍照录入救治环节信息;</p> <p>12.支持移动端数据与 PC 端数据互联互通;</p> <p>13.支持通过语音短信方式通知不同科室及医生,参与绿通患者救治;在后台可进行配置提醒时间、内容和形式;</p> <p>14.支持一键启动绿道通道,可在三大中心病患救治过程中任意场景,同时通知多科室、多名医护人员,同步所有救治信息并进行记录;</p> <p>15.支持实时精确地定位患者位置,零延时地将患者就医时间和位置信息</p>
-----------------	--

	<p>自动采集至系统中，实现患者就医全程时间轨迹自动化采集；</p> <p>16.支持对非固定科室及不确定因素干预的时间节点可通过感应NFC标签实现自动采集；</p>
急救绿道PC端	<p>1.PC端支持三大中心患者急救绿道数据展示，支持对患者档案进行基础性操作，如创建、修改、删除、导出等；</p> <p>2.PC端支持按科室、团队进行一键启动配置，同时支持对移动电话短信提醒内容进行配置；具备移动端一键启动功能操作；</p> <p>3.PC端支持数据获取功能，进行一键获取院内业务数据，包含院内常规数据接口、120数据接口等；</p> <p>4.PC端支持对绿道数据进行角色分类管理，实现提交审核、审核、归档三级质量控制；</p> <p>5.PC端支持针对不同的角色进行列表权限配置，可按不同角色进行不同数据权限配置；</p> <p>6.PC端表单填报详情页可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填报内容配置，可按模块、字段、字典项等自定义配置；</p> <p>7.PC端支持三大中心绿色通道时间节点表的打印；支持院前急救病历的数据打印；</p> <p>8.PC端支持从呼叫出车、到达现场、首次医疗接触、离开现场、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监测、签订知情同意书和谈话、开启救治通道、实验室检查、影像检查、治疗等关键时间节点自动采集和扫码采集，并按照时间维度形成患者救治时间轴；</p> <p>9.PC端数据与移动端数据互联互通；</p>
质量控制	<p>1.支持按病历类型进行质控规则灵活配置；</p> <p>2.支持按不同的业务范围、场景灵活配置质控服务；</p> <p>3.支持按不同业务场景类型进行指标配置；</p> <p>*4.支持针对病历的完整性、规范性、时间有效性、评估完成率等多个维度权重占比进行灵活设置；</p> <p>5.支持质控权重配置，结合质控评分，根据医院或科室不同的要求进行灵活权重配置，贴合临床业务实际质控方向；</p> <p>6.支持从完整性、规范性、逻辑准确性、评估完成率、时效性多个维度全方位针对病历进行评分；</p> <p>7.支持多维度进行区间范围质控，统计某一周期的整体病历质量；</p> <p>8.支持自定义配置质控指标高低值、对异常指标进行提醒；</p> <p>9.支持查看单一病历单一维度、综合维度的数据质控评分，并可定位到数据填报负责人；</p> <p>*10.支持异常病历、异常指标逐级下钻，溯源至原始数据，实现精准质控；</p> <p>11.支持选择某一病历查看患者原始数据档案、综合KPI指标情况并实现问题数据跟踪；</p> <p>*12.支持区间质控结合图表形式，可形成固定区间的数据整体质量折线</p>

	<p>图、柱状图、饼图、或雷达图，通过逐级下钻实现数据精准溯源；</p> <p>*13.支持按照不同病种、不同项目类型进行数据对照；</p> <p>14.支持诊疗项目初始化导入模板可以下载；</p> <p>15.支持对诊疗项目初始化目进行校验；</p> <p>16.支持诊疗项目初始化目录可按增量进行初始化或全量进行初始化；</p> <p>*17.按月度、季度、年度自动生成、导出、预览、打印质控报告；</p> <p>*18.质控报告数据根据业务数据变化刷新；</p>
数据上报	<p>1.支持通过集成平台，从 HIS、LIS、PACS、EMR、病案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抽取；</p> <p>2.支持数据转换组件满足字段映射、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替换、数据计算、数据验证、数据合并、数据拆分等功能需求；</p> <p>3.支持根据数据校验规则自动执行数据校验逻辑，并产生数据校验报告；</p> <p>4.支持保存至多种结构化数据库，如 Oracle, MySQL, DB2, Microsoft 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产品；</p> <p>5.支持 XML 和 TXT 两种文本格式进行存储；</p> <p>6.支持国家、省市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平台数据一键上报；</p> <p>7.支持按照国家、省市中心标准，进行本地化数据校验；</p> <p>8.支持按国家、省市中心标准，对应上报未上报、应必填未必填的数据进行数据质控；</p>
KPI 指标	<p>1.支持国家、省院前急救质控核心 KPI 指标；</p> <p>2.支持国家、省卒中中心质控核心 KPI 指标；</p> <p>3.支持国家、省胸痛中心质控核心 KPI 指标；</p> <p>4.支持国家、省创伤中心质控核心 KPI 指标；</p> <p>5.支持等级医院评审、三甲复审、专病中心评审质控的核心 KPI 指标；</p> <p>6.除以上国家、省市质控的核心 KPI 指标外，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要，提供相关 KIP 指标统计；</p>
统计分析	<p>1.支持院前急救、三大中心月度、季度、年度 KPI 指标统计分析；</p> <p>2.支持三大中心按照月度、季度、年度进行患者例数统计分析；</p> <p>3.支持三大中心适宜技术开展项目、例数及核心 KPI 指标统计分析；</p> <p>4.支持卒中中心 DNT 时间、胸痛中心 D2B 时间统计分析；</p> <p>5.支持患者溶栓前后 NIHSS 评分、创伤患者 TI、ISS 评分等统计分析；</p> <p>6.支持缺血性/出血性卒中患者例数，NIHSS、MRS/评估的例数、评分对比分析；</p> <p>7.支持三大中心患者救治过程各个时间节点统计分析，针对每个患者的救治全流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p>8.支持创伤患者抢救室滞留时间、CT 完成时间、DR 完成时间统计分析；</p> <p>9.支持三大中心医生、护士工作量统计分析；</p> <p>10.支持院前急救患者转运时间、急救车辆工作、司机工作量、医护工作量统计分析；</p> <p>11.支持院前患者收住院情况统计分析；</p>

	<p>12.支持三大中心患者绿道收治统计分析；</p> <p>13.支持统计分析时从院内现有系统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抓取并进行统计；</p>
高危人群管理	<p>1.支持多种类筛查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二维码方式、对接门诊 HIS 系统、对接住院系统等；</p> <p>2.支持针对人群进行不同维度（简易或详细等）筛查，并支持多次或限制年份进行筛查并全信息留存；</p> <p>3.支持基层救治单元筛查，并可进行单独统计；</p> <p>4.支持国家专项高危人群筛查，按照国家标准筛查内容对符合筛查条件的人员进行数据收集，通过风险评估模型，自动识别出高中低危人群；</p> <p>5.支持针对同一对象不同时间的筛查结果，默认支持高风险覆盖低风险且支持手动变更风险评级；</p> <p>6.支持 AI 及短信模板配置，智能自定义配置短信的内容模板、支持多变量入参，针对不同的场景灵活配置；</p> <p>7.支持 AI 及短信提醒规则配置，灵活配置不同方式的提醒规则配置，可根据出院时间、筛查时间、随访完成等不同的时间节点；</p> <p>8.支持高血压、糖尿病等不同危险因素配置不同的短信提醒模板、触发方式、频次、话术及接收人群等；</p> <p>9.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规则，自动或手动分配至指定科室和指定医生，患者入组时，自定义患者从属管理科室及人员；</p> <p>10.支持自定义随访表单设计，可按照国家标准随访内容或院内个性随访内容进行配置；</p> <p>11.支持自定义设置随访轮次，针对不同的危险因素分级，按照国家标准随访计划或院内个性随访计划进行后台设置，实现随访任务一次配置，长期轮循；</p> <p>12.支持依据设置的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任务，任务到期时对管理人员进行随访任务提醒；</p> <p>13.支持筛查风险状态发生变更同时，随访任务会跟随风险状态对应变更；</p> <p>14.支持随访过程中对历次院内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数据调取，清晰了解患者既往就诊信息；</p> <p>15.支持对随访任务进行分类：未完成随访、已完成随访、失访等；</p> <p>16.支持实时日历查询，支持查看当天或任意一天的随访任务；</p> <p>17.支持对筛查数据来源、筛查数据量、风险评估等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p> <p>18.支持对随访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和导出；</p>
专病数据库	<p>1.支持按不同病种入组标准进行专病库分组，包括但不限于卒中中心脑梗死、脑出血、烟雾病；胸痛中心 STEMI、NSTEMI；创伤中心严重创伤等；</p> <p>2.支持自动入组信息同步，可通过急救绿道数据、急诊医护相关数据自动入组；</p> <p>3.支持多终端入组，包括但不限于 PC 端、院内数据采集、移动端问卷信</p>

	<p>息录入等；</p> <p>4.支持多机构专病数据库建设，可通过不同的权限分配支持不同的子机构数据同步；</p> <p>5.支持不同专病库的随访规则、随访计划、随访科室、随访医生等规则管理；</p> <p>6.支持按不同的角色配置当前登录角色的随访任务，并结合日历的形式直观展现当天的随访任务；</p>
--	---

三、配套软硬件

救护车改造(三台车)	<p>1.车载主机：支持不少于4路IPC接入，使用标准H.264、H.265码流，支持双码流，支持2块2.5寸HDD/SSD硬盘，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单盘最大支持2TB存储</p> <p>2.车载摄像机：不小于1280*960分辨率，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内置麦克风并可传输音频，防护等级\geqIP66；防暴等级\geqIK10；支持存储卡本地存储</p> <p>3.数据采集盒：支持车载医疗设备数据传输，可对接市面上主流设备厂商型号，包括但不限于迈瑞N1、N17，iPM系列、ePM系列、N系列；科曼C30C系列、NC系列；理邦iM20、X12、SE-301、SE-1201等；支持远程生命体征传输接口，可以连接车载监护仪，将心电、心率、呼吸、体温、无创血压、双血氧饱和度、PI灌注指数等生命体征参数实时无线传输至数据平台，让急救医生提前了解状况，为提前制定急救方案及远程指导救治提供必要依据；</p> <p>4.执法记录仪：显示屏：\geq2.0英寸TFT LCD；分辨率：\geq320*240；屏幕：触摸屏；操作系统：\geq安卓9.0系统；内存：\geq2GB；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分辨率\geq720P；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拍照功能：主相机\geq3000万像素；存储容量：存储芯片容量\geq32GB，内置存储；卫星定位：内置北斗定位功能；</p> <p>5.移动平板：核心数：\geq8核；频率：\geq2.0GHZ；内存：\geq4GB；存储：\geq64GB；尺寸：\geq10英寸；分辨率：\geq1920*1200；网络：支持4G/5G/WIFI；定位服务：支持北斗</p>
三大中心配套软件	<p>1.定位基站（\geq10套）：定位精度\leq0.3米；额定供电电压：标准POE；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安装或支持支架壁装、吊装，不破坏整体环境；防护等级：\geqIP65</p> <p>2.定位腕带（\geq20个）：定位精度\leq0.3米；支持魔术腕带，方便拆卸；续航时间：\geq3个月；充电方式：磁吸；防护等级：\geqIP67；使用寿命：3年以上，可更换电池；支持低电量报警；支持震动提示</p> <p>3.定位软件（1套）：采用B/S架构，支持跨平台多用户访问；提供2D/3D实时与历史数据显示、电子围栏设置及行为报警、进出区域消息推送、停留时间分析、MQTT消息推送、轨迹数据处理、内网穿透、后</p>

	<p>台数据接口，并附带完整样例网站与 APP；支持 2D/3D 形式实时显示定位信息，可统一或单独调节标签刷新率，并展示人员照片、姓名、部门等信息；支持按标签或区域回放指定时间段内的活动轨迹，可调节回放速率、自动跳过无数据时段，并支持轨迹与视频同步回放；支持地图导入/导出，区域、建筑、楼层分级显示与管理，系统支持 3D 地图制作，兼容 JPG、PNG、KML 格式；支持按标签设置围栏权限，对禁入区、危险区等实现进出报警与记录，标签可通过声光震动告警，并支持多种围栏触发权限。支持终端电量百分比查看，低电量时后台告警；实时监测基站运行状态，掉线时及时告警；支持基站状态、网络及数据在线管理，远程固件升级，并对基站及服务器进行准入授权与运行控制。</p> <p>4.PDA（≥8 台）：处理器≥八核；CPU 频率≥1.8GHZ 显示屏≥4.8 英寸；内存≥4GB；存储≥64GB；支持用户存储扩展 Micro SD Card≥64GB；支持蓝牙 4.0；支持 NFC 标签读取；可以实现添加网络白（黑）名单功能，屏蔽非法网络，确保设备院内医疗使用；产品采用抑菌材料，可耐受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医院常用消毒剂</p>
--	---

四、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保期：软件产品不少于 3 年，硬件设备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 2.响应方式：项目实施期内，至少配备 2 名实施工程师，负责现场跟进和解决日常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解决方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形成周报和月报； 3.响应时间：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到达医院指定现场； 4. 响应时效：简单问题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中等难度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复杂问题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5.备件库：投标人需承诺在本省设有备件库，并提供证明文件；
培训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全院相关使用科室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周操作、维护及报警解读培训； 2.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科室操作人员，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和讲义等；
升级服务	<p>在服务期内，如遇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需及时通知医院，如医院有相应要求，投标人需对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表
- 七、货物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信息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十六、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及完工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单位)	更换周 期	备注
						

备注：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注：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7、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需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我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

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